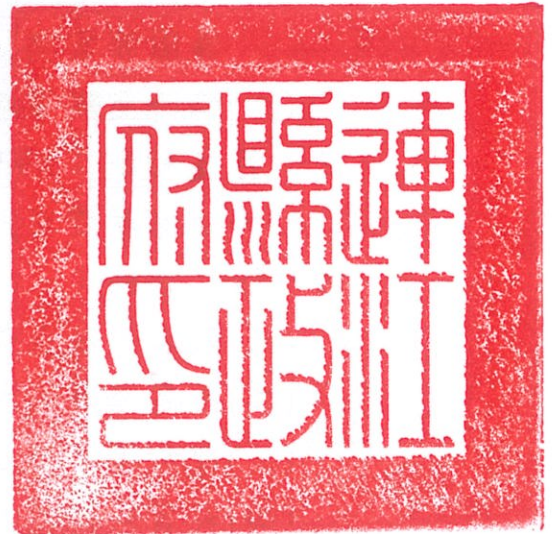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勞字第11400186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「114年度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」甄選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3020596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專責人員之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：

- 1、理工相關科系碩士以上畢業，並具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，或一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- 2、理工相關科系學士畢業，並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，或二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。

(二)符合上列條件之一者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：

- 1、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- 2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4、具備機車駕照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」相關業務(安全衛生輔導、諮詢、職業及教育訓練及管理、就業輔導、宣導、籌備職場安全健康週及籌組輔

導團等業務)。

(二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月支報酬：39,960 元(享勞工退休金及年終獎金/上需扣除勞、健保等費用)。

四、檢具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及自傳。

(二)最高學歷或相關證明等證件影本。

(三)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書)。

(五)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。

五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114年4月25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。

(二)面試：114年4月25日上午11時於連江縣政府1樓貴賓室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電腦處理30%、公文書寫30%及口試40%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，遇相同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八、契約起訖日期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(以後年度俟計畫核定續約)。

九、受理期限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24日17時止。意者請於114年4月24日17時前，(本府收件日期為憑)，備齊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。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收」或本人親送。信封上請註明應徵「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約用人員」，資料恕不退件。

十、聯絡人及電話：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陶小姐0836-22381#6110。

縣長 王忠銘